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93.4—1999

2005-03-28
2005-03-28

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

Transformation guidelines
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—
Russian



2005年6月

2005-05-01 实施

1999-03-04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定义 | 1 |
| 3 总则 | 1 |
| 4 细则 | 1 |
| 5 俄汉音译表 | 5 |
| 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俄语地名常用形容词译写表 | 7 |
| 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俄语常用人名地名译写表 | 8 |
| 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俄语地名常用通名和常用词汇译写表 | 9 |
| 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 常用姓氏构词中“H”双拼词干表 | 12 |
| 附录 E(标准的附录) 俄语字母与罗马字母转写对照表 | 13 |
| 附录 F(提示的附录) 俄语地名常用通名和常用形容词缩写表 | 14 |

前　　言

俄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是地名标准化的重要内容。为了实现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和规范,促进国内外科学文化的交流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在民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制定的《俄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

《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包括以下部分:

第1部分:英语;

第2部分:法语;

第3部分:德语;

第4部分:俄语;

第5部分:西班牙语;

第6部分:阿拉伯语;

.....

本标准是第4部分:俄语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F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《俄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》自行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负责起草,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、中国地图出版社、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、总参谋部测绘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崇岭、王际桐、李红、邢维琳、王淑萍、张伟明、王珂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